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5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榮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曾榮煒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現場爭端錄音內容，告訴人王志強係要求被告靠邊騎車，被告大聲拒絕並斥喝告訴人，告訴人回話重申要被告騎快一點或騎旁邊一點，被告遂以「幹你娘」辱罵，難認告訴人有惹起事端或刻意尋釁，亦難謂告訴人有忍受被告辱罵之義務，本件是否合乎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仍非無疑。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

三、經查：

（一）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能據為被告有罪之認

01 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2 之方法，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至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3 之1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係賦予  
04 被告主動實施防禦之權利，以貫徹當事人對等原則，並非將  
05 檢察官應負之舉證責任轉換予被告；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  
06 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  
07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8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09 侮辱罪，並以被告供述、告訴人之指述、告訴人之行車紀錄  
10 器檔案光碟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為  
11 據，惟：

12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  
13 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14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  
15 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  
16 規范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  
17 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  
18 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  
19 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20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1 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  
22 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23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  
24 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  
25 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  
26 (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  
27 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  
28 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  
29 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  
30 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  
31 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

01 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  
02 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  
03 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  
04 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  
05 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  
06 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  
07 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  
08 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  
09 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  
10 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  
11 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  
12 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13 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  
14 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  
15 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  
16 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  
17 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  
18 養有關，或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  
19 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0 受之範圍等情，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  
21 科刑，是否使司法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  
22 域，以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  
23 而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  
24 1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偶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2  
26 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0號前，因行車糾  
27 紛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即當場口出「幹你娘」等語，為  
28 被告所不否認（偵字卷第7～8頁），亦與告訴人於警詢陳述  
29 內容大致相合（偵字卷第11～13頁），且有原審勘驗告訴人  
30 行車紀錄器影像之勘驗筆錄及現場錄音譯文在卷可佐（原審  
31 易字卷第55～56頁、偵字卷第15頁）。綜合上述證據可知，

01 被告為前開侮辱性言論之表意脈絡，應係被告與告訴人因行  
02 車問題發生糾紛，被告因一時情緒失控而向告訴人口出前開  
03 穢語，則依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所發言論  
04 及舉動係在公開場所之謾罵行為，僅具一時性等情狀，經整  
05 體觀察評價，足認被告尚非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  
06 譽人格為恣意攻擊，且依被告前開所陳述之語句內容，依一  
07 般社會通念判斷，尚未達致告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  
08 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況原審已詳為論述經  
09 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後，認被告口出上開穢語係因告  
10 訴人自行引發爭端所致，而難認被告具有貶損告訴人名譽之  
11 故意，是原判決因認無從對被告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12 侮辱罪相繩，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尚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  
13 違。

14 3.檢察官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惟僅係就原審職權行  
15 使已審酌之證據，為主觀上評價之反覆爭執而已，且依憲法  
16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  
17 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因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難  
18 以具體特定其內涵及範圍，非屬公然侮辱罪所保障名譽權之  
19 範疇，是縱告訴人對被告所為侮辱性言論感覺不快，仍難逕  
20 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21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為無罪判決，並無不合，檢察官以前開理  
22 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並予改  
23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兆揚提起上  
26 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9 法官 葉力旗  
30 法官 張育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家慧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75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曾榮煒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10 年度調院偵字第5341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1 度簡字第111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曾榮煒無罪。

14 理 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榮煒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2時21  
16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松  
17 山區市○○道0段000號前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王志強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  
19 之犯意，在上址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幹你娘」  
20 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案經  
21 告訴人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2 嫌等語。

23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  
26 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  
27 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  
28 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1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  
02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  
03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4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05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06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07 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  
08 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10 人之指述、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及臺灣臺北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12 四、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1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4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通知於113年  
15 8月21日進行審理程序，審理傳票並於同年8月1日送達其住  
16 所，並由受僱人簽收，然於上開審理期日，被告卻無正當理  
17 由而未到庭，且其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  
18 113年8月21日之報到單、審判筆錄、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19 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犯罪事實及卷內證據，認被告所為應  
20 為無罪（詳後述），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被告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因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行車  
23 糾紛，故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語。惟經本院勘驗告訴人行車紀  
24 錄器影像，以究明兩造行車糾紛及被告口出此言語之原因，  
25 可見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行駛在路上，後見被告騎乘在其前  
26 面，然認被告速度較慢，且停等紅燈未靠近停止線，告訴人  
27 遂對被告鳴按喇叭，並於車輛啟動後雙方均右轉時，告訴人  
28 騎乘車輛快速超越被告之車輛，並在被告前停住煞車，被告  
29 也因此煞車，雙方因而開始爭吵等情（本院卷第55頁）；再參  
30 告訴人與被告在路邊爭執之內容（偵卷第15頁）：「  
31 告訴人：咖邊阿ㄟ啦（台語）。

01 被告：怎樣，甚麼叫我靠邊一點。  
02 告訴人：你沒有要騎叫你靠邊一點不對嗎，阿你還在滑手  
03 機。  
04 被告：我紅燈滑手機導航。  
05 告訴人：阿你現在是要怎樣啦？不然你要怎麼樣啦？  
06 被告：怎樣？  
07 告訴人：阿看你要怎樣啦，喊那麼大聲不然是要怎樣？（台  
08 語）。  
09 被告：那你在轉彎的時候是在靠北我什麼啦蛤啦。  
10 告訴人：我靠北你什麼啦，我叫你騎快一點或叫你騎旁邊一  
11 點有錯嗎？  
12 被告：我已經騎在路邊了。  
13 告訴人：你要幹嫌隨便你。  
14 被告：幹你娘勒。  
15 告訴人：你嘎挖譙喔？（台語）  
16 被告：對阿。  
17 告訴人：賀阿，攞麥造（台語）。」等語，可見被告本是在  
18 停燈紅燈，就其停等位置並無不當之處，且亦無向前行駛之  
19 義務，但告訴人或係為求靠近路口停止線，不僅對被告無端  
20 鳴按喇叭，並隨同被告一同右轉，並加速超越被告，將被告  
21 攔下，告訴人顯係雙方衝突之起因；復從其上開「咖邊阿入  
22 啦(台語)」、「阿你現在是要怎樣啦？不然你要怎麼樣  
23 啦？」、「阿看你要怎樣啦，喊那麼大聲不然是要怎樣？  
24 （台語）。」等充滿挑釁意味之言語，益見告訴人意圖尋  
25 釁。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就表意脈絡  
26 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  
27 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  
28 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  
29 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  
30 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31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

01 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  
02 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  
03 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04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  
05 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  
06 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承此,  
07 被告上開言語固有不雅,然係屬告訴人自行引發爭端所遭致  
08 之被告反擊,尚難認被告具有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故意,而不  
09 得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10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11 辱罪嫌,惟因告訴人係雙方紛爭之引發者,自難認被告因告  
12 訴人挑釁而口出上開髒話具侮辱之犯意,因與該罪之主觀構  
13 成要件不合,要難認被告成立犯罪,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4 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林安紘到庭  
18 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劉邨享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